



有变数，加之，大、中型墓葬壁画的使用导致原笼罩葬具的下帐已逐步退出墓室而定位于壁龛中，成为遮护随葬明器之物”。

事实是否确如张、秦二位所言呢？揆诸唐代文献，尤其是专门记载唐代礼制的巨著《通典》，未必如其所言。“唐初，徙其次第五，而李义府、许敬宗以为凶事非臣子所宜言，遂去其《国恤》一篇，由是天子凶礼阙焉”（《新唐书》，第441页，中华书局1975）。虽然，有关天子的葬礼《国恤》篇淹没无闻，但有关臣庶的葬礼却完整的保留在《通典》之中，尤以《唐开元礼纂类·凶礼》最为详明。《墓中置器序》曰：“輶出（四品以下无輶车，但有持辒者，原书夹注）持辒者入，倚辒于圻内两厢，遂以下帐张于柩东，南向。米、酒、脯陈于下帐东北，食盘设于下帐前，苞牲置于四隅，醢醢陈于食盘之南，藉以版，明器设于圻内之左右。”（第3543-3544页，中华书局1988年）据此段记载，可知“下帐张于柩东”，而非“柩之上”，并且接近米酒脯之类的西南方，食盘之后。下帐的材质确如张秦二位所言，为有机质如竹木丝帛构成，其实物已经荡然无存，但相关的物品却多盛以陶制之罐瓶缶盆之类，其位置相对容易判明。此外，尽管下帐本身已经腐朽，但是如果闭圻以后该墓没有被盗扰，那么一定会有下帐腐朽后留下的一片空白区域。循着这两条线索，我们在唐代墓葬中发现了这一现象，即在大多数未被盗的唐墓中，棺床东侧靠近中部的的位置都有一片空白。这一空白区域过去未曾注意过，现在看来这就是下帐腐朽后留下的。如西安西郊永徽三年（652年）董僧利夫妇墓（《考古与文物》1991年1期）、西安东郊开元二十年（732年）韦美美墓（图3）（《考古与文物》1992年5期）、偃师景龙三年（709年）李延祜墓（《河南偃师杏园的两座唐墓》，《考古》1984年10期）、偃师景龙三年（709年）李嗣本墓（《河南偃师杏园六座纪年唐墓》，《考古》1986年5期）中均可发现这一现象。以韦美美墓为例，在棺床的正前方有一空白区域，在其周围“有一木质小凳子，其侧还有木方盘和漆盘、漆碟、碗等。”这些物品正好就是食盘及其附属物。

“下帐”的结构较为明了，即“幔布为顶，白纱为裙”竹木为骨架的一个帐幕。用于丧葬的竹木帐幕过去也有发现，如正始八年墓（《洛阳曹魏正始八年墓发掘报告》，《考古》1989年4期）、南京幕府山六朝墓（《谈南京六朝墓葬里的帷帐座》，《文物》1991年2期）。这些帷帐的支架主体部分已经腐朽，只留下了链接部分的金属构件。学者们根据这些金属构件的形状和出土位置对这类帷帐做了复原（图4）。唐代“下帐”的构造应该和这些帐幕基本相同。唐墓里相应位置也有少量的铜铁物品，可能就是下帐上的构件。

“下帐”在葬仪里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所以李勣要求节葬时还不忘“明器惟作马五六匹，下帐用皂布为顶，白纱为裙，其中著十个木人，示依古礼白帛之义，此外一物不用。”（《旧唐书》，第2489页）并且还有专门的下帐舆。那它的用途是什么？史无明文，只能按照相关文献来推测。唐代葬俗，掩圻前“掌事者以玄纁授主人，主人授祝，祝奉以入，奠于灵座，主人拜稽颡。施铭旌志石于圻门之内，置设讫，掩户，设关钥，遂复土三。”（《通典》，第3544页）联系到周静帝“实宗庙祭器于前，帝亲读版而祭之”的做法，下帐极有可能和灵座有关。官方一再强调下帐“不得有珍禽奇兽，鱼龙化生”。为什么会画这些内容呢？因为珍禽异兽是另一个世界的代表，鱼龙化生是来自西域的大型幻术。下帐上画上这些，正是为死者亡灵服务的，旨在取悦亡灵、期望亡灵早日升天。另外根据唐贾公彦疏《周礼》所言“未葬窆之间，须有凶灵神坐之所，故知大幕之下，宜有幄之小帐，小帐之内，而有帘之承尘，以为神坐也”，这个“小帐”很有可能就是下帐。

总而言之，下帐是一个以竹木为框架，纺织品为周顶的帐幕，高方二三尺，位于墓室之内，棺椁的正前方，南向，东北陈放米酒脯之类，前面陈放食盘，以珍禽异兽和鱼龙化生等为装饰，可能用来陈设死者的神坐。

丧葬所用帷帐起源很久，据《周礼·幕人》“大丧，共帷幕帘绶”。帐幕实物在汉魏六朝墓葬中亦时有发现（《略论两汉魏晋的帷帐》，《考古》1984年5期），并一直延续到隋唐时期。但是其出土位置和形状差别很大，满城汉墓出土在前后室，复原后为两具长方形帐幕，曹魏正始八年（247年）帐帷和满城汉墓的接近。幕府山六朝帐幕有两种：一种位于前室，呈长方形；一种位于后室祭台之上，呈正方形。位于祭台之上的这种帐幕应该就是“下帐”，而前室长方形帐幕则和张沟唐墓帐幕的性质比较接近，应该是抗木和抗席的遗痕，其目的在于“御尘”、“御土”。蓝田舍利银函上的帐幕则是《礼记·杂记》中的用来装饰棺柩或棺车的“裳帷”。

(2011年7月22日6版)

采编：高游

中国文物信息网

#### 留言须知：

- 一、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 二、不得发表造谣、诽谤他人的言论；
- 三、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亲身经历请注明；
- 四、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
- 五、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
- 六、本网站拥有发布、编辑、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
- 七、如在本栏目留言，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

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网站观点。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本篇文章暂无评论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发表评论

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电话：010-84078838 传真：010-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84078838-8050